

#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108 年第 1 季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蔡德輝 童富泉 劉安訓 張來煌  
張裕煌 崔玉綺

列席人員：王燕芬 李瑞雯

肆、主席：張主任檢察官惠菁

伍、頒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委員聘書。

## 陸、主席致詞

在歲末年終之際，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署 108 年第 1 季「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並謝謝四位外聘委員同意在新的一年繼續再擔任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之委員；今年有各位委員的努力，本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的業務推動相當順利，也希望未來一年各位委員對審查會繼續支持；對於本次審查會針對 4 家公益團體提出之計畫書作審查，請各委員充分討論並表示意見。

## 柒、審查會審查對象之討論及決議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計畫要旨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備註
1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總經費 2 萬 7,000 元，自籌 6,000 元，申請補助 2 萬 1,000 元。	「反毒品、反飆車、反酒駕—預防脊髓損傷安全宣導」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藉由宣導活動使青少年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讓青少年瞭解飆車、酒駕的危險性，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並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	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2 萬 1,000 元。請該會核實報支，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總支出之 22.2%，以「先執行後撥款」方式辦理，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前檢具①領據、②支出原始憑證、③接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出憑證簿、④支出明細表、⑤成果報告 2 份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逾期不予補助。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總經費 456 萬 4,802 元，自籌款 38 萬 1,868 元(自籌比例 8.38%)，向本署申請補助 417 萬 2,934 元。	『108 年度工作計畫』 (108 年 1 月至 11 月)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一般行政業務 3. 配合地檢署推展之修復式司法方案 4. 配合地檢署推動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5. 配合地檢署推動司法志工隊方案	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349 萬元，惟倘 108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減，則補助款將按刪減比例減少，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總支出的 8.38%，且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百分之六十，並同意未來執行時，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金額並收成效，請該會依核定金額修訂計畫，並切實符合核定補助目的，修訂計畫報署後(修訂後自籌款不得低於原自籌款比例)，審查委員授權由本署自行核備。	

3	<p>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p> <p>總經費 330 萬元，自籌 0 元，申請補助 330 萬元</p>	<p>『108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p> <p>(108 年 1 月至 11 月)</p>	<p>1.保護業務 2.會議及宣導</p>	<p>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130萬元，並同意未來執行時，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惟倘108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減，則補助款將按刪減比例減少。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金額並收成效，請該會依核定金額修訂計畫，並切實符合核定補助目的，修訂計畫報署後，審查委員授權由本署自行核備。</p> <p>計畫內壹、保護業務二、間接保護10.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2) 個別心理輔導等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小時 2,000元、(3)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4)助理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因本署補助款經費有限，擬請該會比照計畫內其他相同或類似申請項目之標準由每小時 2,000元調減為1,600元、1,000元調減為800元，以利結報標準一致。</p>	
4	<p>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p> <p>總經費 189 萬 5,400 元，自籌 39 萬 5,000 元(自籌比例 20.84%)，擬申請補助 150 萬 0,400 元</p>	<p>『真愛守門員- 全人關懷計畫』</p> <p>(108 年 1 月至 11 月)</p>	<p>1. 守著陽光守著你—志工成長 2. 即時援手—關懷系列活動 3. 用愛守護—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p>	<p>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150萬元，惟倘108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減，則補助款將按刪減比例減少，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總支出的20.84%，並請同意未來執行時，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p>	

				<p>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金額並收成效，請該會依核定金額修訂計畫（修訂後自籌款不得低於原自籌款比例），並切實符合核定補助目的，修訂計畫報署後，審查委員授權由本署自行核備。</p>	
--	--	--	--	---	--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

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並指導，若有任何建議，可隨時反應，俾於會中供討論讓小組之運作更加順暢。

拾、散會

紀錄：李瑞雯

主席：張惠菁